

新竹市政府○○處資訊科約聘規劃師謝○○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貪瀆案再防貪報告

新竹市政府政風處 編撰

壹、 前言

約聘僱人員是政府運用多年的契約人力主要種類，實務上，不但辦理正式公務人員業務，相較於正式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較無升遷調動管道，透過續約久任反較正式基層公務人員具穩定性，形成機關基層執行職務之主要人力。本案源起於新竹市政府○○處資訊科約聘規劃師謝○○承辦採購案件，私自交付廠商應予保密之採購文件並收受賄賂，該員遭司法單位偵辦後，又獲報另一名資訊科約聘人員文○○亦曾收受該廠商賄賂，文員於主動坦承後由政風處策動渠向廉政署說明案情；謝員涉案情節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起訴，準此，新竹市政府約聘僱人員法治觀念實有檢討之必要，透過行政肅貪及再防貪作為，期能強化約聘僱人員法治觀念，以預防類似弊端再發生。

貳、 案情概要

一、 基本資料：

- (一) 涉案被告：新竹市政府○○處資訊科約聘規劃師謝○○。
- (二) 行政肅貪之機關：新竹市政府。
- (三) 起訴之檢察機關：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 (四) 相關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2 年度偵字第 22283、24759、25158、2478、2662 號起訴書。

二、 犯罪事實：

- (一) 新竹市政府○○處資訊科約聘規劃師謝○○為「101 年公文整合系統建置案」承辦人，該案於 101 年 8 月 13 日公告辦理招標，採限制性招標，於 101 年 8 月 30 日開標，計有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公司)等 4 家廠商投標，案經評選結果由長○公司得標，決標金額為 1,510 萬元。
- (二) 謝員於公文整合系統建置採購案等標期間，在台「Tea-Work」餐廳將該案其他 3 家競標廠商之投標服務建議書提供洩漏予長○公司人員參考，並與該公司人員

達成期約 30 萬元賄賂之合意，該公司因而得以預為分析各家廠商優劣調整其簡報說明內容，於評選時順利得標；嗣長○公司得標後，由該公司人員於 101 年 11 月、12 月間某日，至新竹市政府○○處資訊科辦公室，親自交付 30 萬元予謝員收受；相關涉案情節，謝員於偵查中自白坦承，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三、 涉犯法條、起訴理由

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2 年度偵字偵字第 22283、24759、25158、2478、2662 號起訴書，被告謝○○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另基於謝員於偵查中自白犯罪事實，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檢察官請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前段，減輕其刑。

參、 弊端發生原因分析

一、違失態樣

- (一) 新竹市政府○○處資訊科謝○○於辦理採購評選前，洩漏予長○公司人員其他競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等資料，涉嫌違背職務洩漏未予公開應予保密之採購資訊，使長○公司得以預為分析各家廠商優劣調整其簡報說明內容。
- (二) 謝員洩漏採購資訊行為，與長○公司人員達成期約 30 萬元賄賂之合意，長○公司並於得標後之履約期間，交付謝員新台幣 30 萬元。

二、內部控制漏洞：

- (一) 約聘人員同工不同酬易受外界誘惑：

本案約聘人員謝○○長期負責公文系統維護業務，具相關資訊技術專業，另其所辦理之業務，與正式公務人員相同，惟薪資或福利未如正式公務人員，亦未有升遷管道，致約聘人員易產生同工不同酬之想法，較易受外界誘惑。

- (二) 與廠商不當接觸：

本案採購承辦人員與廠商間，因過去採購履約期間接觸機會，與廠商業務人員認識；承辦人員於本案等標期間，踰越分際未遵守採購人員行為準則，進行不當接觸。

- (三) 未屬行保密規定：

本案採購承辦人員接受廠商所託，於採購評選前接觸並交付應予保密之採購資

訊，使特定廠商得以預為分析其他競標廠商投標資料，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保密規定。

三、原因分析

(一) 法規面

約聘人員是機關基層執行職務之主要人力，惟該等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與正式公務人員保障及福利並不相同，亦欠缺升遷及調動機會，久任其職並承辦與正式公務人員相同之業務，產生同工不同酬之想法，而容易受外界誘惑；另部分約聘人員對於適用刑法公務員之法治觀念薄弱。

(二) 制度面

依政府採購第 34 條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規定，採購人員對於採購資訊應予保密，包含招標階段有關其他廠商投標之文件、投標廠商之名稱、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等相關資料；本案涉案人員於採購評審會議前，交付予特定廠商其他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違反公平採購原則。

(三) 執行面

本案涉案人屬基層承辦人員，惟該員協助爭取公文系統整合案補助款及憑藉其對於公文系統技術之專業，倘直屬主管未層層節制把關，極易有空間使承辦人上下其手，進而造成人謀不臧。

肆、政風處加強查察作為

- 一、新竹市政府「101 年公文整合系統建置案」涉案人員為採購承辦人謝○○，依檢察官起訴內容，該員私下洩漏應予保密資訊提供長○公司預為分析其他投標廠商優劣，並收受該公司新台幣 30 萬元，而其直屬主管及採購評審委員則並未有涉案事實，另該採購案件招標、決標方式未有發現其他違反政府採購法情事。
- 二、本案屬個人風紀不佳之弊端案件，政風處於案發後獲報另一資訊科約聘人員文○○亦曾涉嫌收受不當利益之情資，並策動其主動向廉政署說明案情，予以明快處理。
- 三、102 年 11 月 27 日，文○○因其曾收受廠商新台幣 10 萬元，有涉及收受賄賂之刑事責任可能性，經其自行與律師討論後，遂主動向政風處坦承曾擔任「101 年公文

整合系統建置案」工作小組成員，101 年底曾收受過長○公司主動交付之包裹，經回家後打開發現為新臺幣 10 萬元，因一時糊塗未予交付政風單位；渠願意主動向司法單位說明案情，政風處當日遂策動並陪同其前往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說明事實經過。

伍、 興革建議與策進作為

一、 行政肅貪及再防貪作為

(一) 約聘人員法治宣導

鑒於約聘僱人員發生違反風紀案件，透過政風處建議，市長亦認為應再強化約聘僱人員廉政法治觀念，新竹市政府遂於 103 年 2 月 10 日辦理「市長與約聘僱人員有約及公務倫理」研習，市府約聘僱人員 330 餘人全面參訓，除由市長當面宣達廉潔之重要性外，並由政風處處長擔任講座，講習廉政倫理法治觀念，期使約聘人員均能明瞭何種行為可能涉及行政違失或觸犯刑事責任，避免弊端風紀案件再次發生。

(二) 宣導機關辦理採購評選應行注意事項

103 年 6 月 16 日，第 8 屆市長第 224 次市務會議中，政風處向與會之各單位主管、各機關首長於會議中專案提報「機關辦理採購評選應行注意事項」，說明採購評選相關規範、採購評選弊端風險態樣—洩密與賄賂、弊端之處罰規定、評選應行注意事項等。並奉市長裁示：政風處持續透過法令宣導，傳達相關採購人員公、私行為準則及法令規範，同時並請各單位(機關)辦理採購評選時，除應落實本報告之注意事項，以完備評選程序外，更應將採購人員廉政倫理規範內化於處事觀念上，對市府採購廠商評選避免弊端發生，應可達再防貪之效。

(三) 行政肅貪

本案起訴後，政風處遂簽辦追究謝員所涉之行政違失責任，經市府 103 年第 3 次考績會決議予以記過兩次；另因記過兩次之處分紀錄，依新竹市政府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對於是否續聘或考核丙等，將是重要之依據，故謝員因生涯規劃考量，於 103 年 5 月間主動請辭獲准；為使相關行政肅貪作為，發揮嚇阻功效，政風處將適時透過此案例宣導，使約聘人員能知所輕重，不敢有貪的念

頭。

二、 內控漏洞之因應措施：

(一) 賡續加強法令宣導型塑機關崇法清廉文化

本案發生與個人操守有關，政風處針對約聘人員加強宣導廉政法令，使渠等對於依法執行之職務及可能涉及之刑事責任，均能有所明確認知，以提昇知法守法之觀念，養成拒絕貪腐之習慣，塑立機關崇法清廉文化。

(二) 落實職期輪調機制

資訊科約聘人員風紀弊端案件發生後，遂於 103 年度進行職務調整，避免承辦人員長期承辦相同業務，因而與特定廠商人員熟識，致生弊端風險問題。

三、 強化預防機制：

(一) 落實採購程序保密規定

利用採購監辦或各項宣導時機，提醒採購承辦人員有關採購程序應予保密之相關規定。

(二) 落實採購人員廉政倫理規範，確立公私行為準則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均明文規定有採購人員與職務利害關係廠商間之禁止行為。除將持續透過法令宣導傳達相關採購人員公私行為準則外，並將透過受理陳情檢舉案件，深入了解採購人員有無違反相關規定之情形，以樹立市府良好之採購倫理及清廉形象。

(三) 透過案例宣導使約聘人員不敢貪

本案謝員因收受廠商賄賂 30 萬元，除需承擔刑事責任外，經行政肅貪結果，將作為續聘或考核丙等解聘之重要依據；將適時利用此案例進行宣導，使約聘人員能明瞭貪念的後果，發揮嚇阻功效。

陸、結論

本案之發生經檢討係約聘人員法治觀念薄弱、長期承辦相同業務、具有資訊技術專業等，在缺乏主管人員發揮監督功能的情形下，使承辦人員有機可乘，私下洩露應予保密之採購資訊予特定廠商，並收受廠商所提供之不正利益；準此，政風處於案發後，遂透過強化約聘人員廉政法治觀念、建議適時調整職務、行政肅貪等再

防貪作為切入弊案風險所在，避免弊端有再次發生的可能性。廉能政府是全民之期盼，亦是國家責無旁貸的責任，而政府之經費主要來自民脂民膏，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從事公務之人員若涉及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廉能形象。因此機關發生貪腐事件，應確實檢討及策進，以完備防貪、肅貪、再防貪之機制，讓公務人員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